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舞阳县城市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置县城管系统公共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根据《舞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和县城市管理局工作职责，制定本预案。

1.1.2 本预案是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工作的具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保障。

1.2 编制依据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定本预案。

1.2.2 《舞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我县应急工作实际。

1.3 适用范围

1.3.1 市政公共设施突发事故是指因自然因素或其它原因造成市政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并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1.3.2 本预案适用于供水供气、市政设施、机关消防及其它

紧急情况的处理和救援。

1.3.3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城管系统可能发生的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等级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科学指挥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依靠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

1.4.2 依法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与相关政策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按照有关程序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1.4.3 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制定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指挥权限。

1.4.4 预防为主。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1.4.5 加强培训。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培训，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演习。加强公共安全的科学研究，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

二、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设立城市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政委由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总指挥由分管安全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根据分工由各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的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成员主要负责人组成。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必须迅速到岗，坚守岗位。如成员未在岗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递补。

2.1.2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管理局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

(1) 指挥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 统一安排、调用救援的人员、物资、设备、器材。

(4)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控制、救助工作。

(5)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应急事项。

2.2.2 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1) 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责任部门制定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措施，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

(3) 组织预案演练。

2.3 组织体系运转程序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报警工作。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预案。应急指挥部决定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处理需要，派遣若干工作组和应急处理队伍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三、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要建立信息监测与预警系统，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日常监测和初步研判，及时、客观的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后，应立即予以复查、核实。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各相关单位、股室依据职责分工，将预警内容、范围、可能造成危害程度、需征集、动用社会资源以及需采取的工作措施等信息迅速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供持续信息支持和保障，做好报警、接警、处警等各项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期间，应坚持重大信息即发即报制度，并可视情况或按上级要求执行日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因上述行为导致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严肃查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预警级别发布

3.4.1 应急指挥办公室对预警级别进行审核后，通过适当渠道及时进行公布。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事态发展趋势及应急方式，将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一般（Ⅳ）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加以表示。

完善应急措施。重点风险点位(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场、公园游园、照明设施等重点部位、高空广告等)要有抢险预案、抢险队伍、抢险设备和物资备料。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城市管理局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启动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2 处置程序

4.2.1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应急办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 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指挥部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5) 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4.2.2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1) 组织动员事件相关单位和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

(2) 根据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部及时将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县应急办。

(4)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由县应急办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

五、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1.1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依法对征收或征用的土地、房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补偿。

5.1.2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隐患应当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1.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

5.2 社会救助

5.2.1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

5.2.2 做好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

工作。

法律、法规对各类灾情上报的主体及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3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救灾捐助。

5.3 调查与评估

5.3.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

5.3.2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

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水电气暖服务中心、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和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燃气站点要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注意发挥企业的社会作用。

6.2 财力保障

6.2.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在各级预算预备费和部门不可预见费中优先安排列支，确保应急支出需要。

6.2.2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6.3 物资保障

局办公室组织协调应急物资（铁锹、撬杠、救生衣、救生绳、雨衣、胶鞋、灭火器）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6.4 通信保障

各单位构建全系统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制作应急有关部门的通讯录，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6.5.1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流畅、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

6.5.2 各单位车辆全部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6.6 人员防护

6.6.1 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6.6.2 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技术装备保障

逐步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传输系统和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

七、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1.1 演习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演习应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7.1.2 建立演习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2 宣传和培训

7.2.1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局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全系统的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自助技术的普及工作。

7.3 奖励和责任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個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8.1 本应急预案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由县城市管理局应急指挥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修订。重特大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城市管理局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组织力量根据重特大事故处置的情况和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8.2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城市管理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